

表 62. 各地方法院辦理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－按案件別分

案 件 別	中華民國 111 年			單位：件	
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合 計	舊 受	新 收		
合 計	56,961	8,251	48,710	49,254	7,707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0,254	1,293	8,961	9,112	1,142
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	-	-	-	-	-
檢 察 官 聲 請 核 發	10,037	1,269	8,768	8,923	1,114
依 法 聲 請 補 發 緊 急 監 察 案 件	217	24	193	189	28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41,695	6,571	35,124	35,568	6,127
法官依職權繼續核發	-	-	-	-	-
檢察官聲請繼續核發	20,082	2,598	17,484	17,731	2,351
依法通知受監察人	7,356	977	6,379	6,426	930
檢討不通知受監察人 之 原 因 是 否 消 滅	13,465	2,992	10,473	10,620	2,845
補行陳報經法院審查 認 可 案 件	792	4	788	791	1
補行陳報經法院審查 認 可 之 更 審 案 件	-	-	-	-	-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5,012	387	4,625	4,574	438
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聲請核發調取票案件	5,007	387	4,620	4,569	438
補行聲請調取票案件	5	-	5	5	-

註：1.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，並自當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，本表於施行日起蒐集。

2. 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訂，本表自 104 年起新增「補行陳報經法院審查認可案件」及「通信調取案件」，並自 108 年 8 月新增「補行陳報經法院審查認可之更審案件」。